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 _____

乃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³⁾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追認及確認期權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定義見通函)。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15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 僅供識別